

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防控指挥部关于强化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(第 29 号)

当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，国内多个省市发生本土疫情，我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任务艰巨。根据疫情形势，现就强化我市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来（返）穗人员健康管理

对从省外来（返）穗人员**实施核酸检测 3 天 2 检**（至少间隔 24 小时）和**11 天自我健康监测**，前 3 天原则上“两点（居住点和工作点）一线”，不乘坐公交车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不聚集、不聚餐。

对近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（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**实施 3 天居家健康监测和 11 天自我健康监测**，前 3 天非必要不外出，不返岗返校，在第 1、3、7、10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对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、县级市，直辖市的街道）旅居史、有中风险地区（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）及所在乡、镇、街道（直辖市的社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**实施“居家隔离 14 天”**（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、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，下同），在第 1、3、7、10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对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**实施“集中隔离 14 天”**，在第 1、3、7、10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有上述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抵穗后 12 小时内主动向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宾馆报告，并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。在穗核酸检测尚未获得结果之前，建议居家不外出，避免不必要的人群聚集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

全市批发市场、肉菜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学校（大中专院校、中职学校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课后托管机构、景区、博物馆、餐厅酒楼、宾馆、政务服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网吧、娱乐场所（KTV、歌舞团、游艺厅）、电影院、剧院、图书馆、棋牌室、密室逃脱、足浴店、按摩院、洗浴中心、室内景点等密闭半密闭场所，**在入口处安排专人负责测温、查验健康码，严格实施扫通行码入场，并提醒正确佩戴口罩。**

其他措施按照我市[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28 号通告](#)执行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 年 3 月 23 日